**竞争性比选**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川昌达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 2#**

**地块（瓷砖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丰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2](#_Toc441065652)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4](#_Toc441065660)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6](#_Toc441065665)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7](#_Toc441065678)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1](#_Toc441065690)2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_Toc441065693) 18

1. **比选邀请书**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南川区丰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川昌达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 2#地块（瓷砖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 **中标人**  **数量** | **备注** |
| 南川昌达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 2#地块（瓷砖采购） | 60234.00元 | 1 | 1. **含税、运到价，含卸货；**   **2、砖为二线品牌。**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资格要求**

比选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建筑材料销售等类似范围，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4年4 月 15日至2024年4月17 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中午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将报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名登记表、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以QQ邮箱方式发送至450119572@qq.com，发送后请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缴纳采购文件购买费，并领取电子版图纸。

（二）文件购买费：人民币300元/分包（售后不退），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根据采购公告要求的方式按时完成报名；

2、按时足额缴纳了文件购买费；

3、按时递交了第六篇响应文件。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南川区龙济小区2号楼2层商场1金川路69号1楼会议室

（五）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4月 18日北京时间15:20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 18 日北京时间15:30

（七）开标时间：2024年4月 18 日北京时间15:30

（八）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川区龙济小区2号楼2层商场1金川路69号1楼会议室

**五、比选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设置。

**六、比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丰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3-71625952

地 址：南川区龙江大道28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涂老师

电 话：1310110004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龙路259号财信城市国际10栋31-17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要求 | 暂定数量 | 单位 | 限价单价 （元） | 限价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外墙青石面砖 | 600\*300灰色 | 勾缝胶、定位卡等材料配套 | 5778 | 片 | 8 | 46224 | 1.含税、运到价，含卸货；  2.砖为二线品牌。 |
| 2 | 墙砖 | 600\*300mm浅灰色 | 勾缝胶、定位卡等材料配套 | 2335 | 片 | 6 | 14010 |
| 合计（元） | | | | | | | 60234 |

注：1.投标单价和总价不能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2.投标单位应对其报价的每个瓷砖材料提供两份样品以上供评委审核(样品规格不限)，中标后样品封存，施工时按封存样品验收，样品应注明产地、品牌。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规格、型号类型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所带配件均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材料标准要求。

2.产品外观规矩、造型周正、表面光滑、美观、无裂痕、边缘平滑、色调一致。

3.中标后厂商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技术文件。产品应有明显的商标标识。

4.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维修、或无偿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工期，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三、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及地点

1、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停止供货之日止。

2、地点：南川区。

（二）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合同条款验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二、报价要求**

本采购工程由供应商以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产品单价为乙方送至甲方工地现场指定位置落地价（并按要求码放整齐），产品明细表固定单价，结算量按以验收合格实际使用数量为准。而且，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一旦签定，产品的单价就视为包括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配件及劳务，无论该杂项及劳务是否表明于本合同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2.工程款结算：按以验收合格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最终结算价=成交供应商投标单价\*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使用数量。

3.工程款支付：

（1）不支付预付款，采购人所需所有货物到现场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结算货款。

（2）支付前，供应商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由发包方按项目性质确定）。

（3）本供货周期不受款项支付影响，供应商不得以甲方未及时支付进度款项而拖延供货工期。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价格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竞争性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比选项目技术需求、比选项目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本工程响应文件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分别装入三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技术部分装订要求：

《技术方案》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横向标明“技术方案”；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为8.5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技术方案”字样（不含引号）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密封后的面页及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显示与供应商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违反上述任意一项，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为零分。

《技术方案》文字部分纸张采用A4白纸，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采用A4或A3白纸，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意一项，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为零分。

注：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200页 。

3、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比选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设置。**

1. 报价要求

落地价（并按要求码放整齐），包括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配件及劳务，无论该杂项及劳务是否表明于本合同中。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和递交

**投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响应文件袋用 “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技术部分”袋以及“响应文件”大袋。

（2）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技术部分《技术方案》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任何印章。

（5）“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响应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同时应在“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  |
| --- |
| 采购人地址：南川区龙江大道282号  采购人名称：重庆市南川区丰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注：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加写标记和封装，响应文件无效。 |

（7）如果“响应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8）如响应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响应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增加响应文件小袋及响应文件大袋并在袋上分别注明共 袋、第 袋字样。

4、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比选文件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8、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9.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总限价或清单单项限价；

9.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采购活动的；

9.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9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的；

9.10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比选的。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10.1、招标代理费为1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0.2、代理服务费以转帐或者现金形式支付。

四、比选程序

1、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资格审查

在正式比选前，应依法组建比选小组（即评委）；评委原则上由3人专家组构成。由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比选有效期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比选有效期进行审查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

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比选邀请书（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

➀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规〔2022〕4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1）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5）比选小组按照本章第四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该程序未完成前比选报价及技术部分不得开启）。

###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6）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供应商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五、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  （70%） | 70分 | 有效的响应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格得分。  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2 | 技术方案(30%) | 30分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交货及安装进度保障、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工艺方法、质量管控、期间安全管理措施、验收方案。  优得12-20分，良得5-11.9分，一般得0-4.9分。  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的评价 | 10 | 1、对招标项目的目标理解深刻、项目总体思路清晰、认识全面具体，阐述详实的，计5-10 分；  2、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较高，认识较为全面的，计 2-4.9分；  3、对项目有一定理解, 描述较简单的，计 1-1.9 分；  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 |

1、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比选小组成员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七、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予以赔偿。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材料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所需

材料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约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规格型号、材质等均按送甲方样品。**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2.1规格、型号类型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所带配件均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材料标准要求。

2.2产品外观规矩、造型周正、表面光滑、美观、无裂痕、边缘平滑、色调一致。

2.3厂商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技术文件。产品应有明显的商标标识。

2.4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维修、或无偿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工期，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及价格变更**

3.1产品单价为乙方送至甲方 工地现场指定位置 落地价（并按要求码放整齐）。

3.2产品明细表固定单价，结算量按以验收合格实际使用数量为准。而且，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一旦签定，产品的单价就视为包括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配件及劳务，无论该杂项及劳务是否表明于本合同中。

3.3合同单价变化：无论市场价格上调或下调，均不予调整，由乙方承担市场风险。

**第四条：产品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4.1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规格型号等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施工的指定施工现场及负责在交货地卸车并码放整齐(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并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乙方应保证所有运送到工地现场或仓库的一切材料均须有足够及安全牢固的包装和保护妥当，以防因运送或其他情况而受到损坏。所有包装用料均不会退回乙方。

**第五条： 交货时间**

5.1乙方应按照下列方式完成整个供应要求：

5.1.1乙方供应范围内的各种材料等应在各有关部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需要使用前预计足够时间（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负责施工的 工程竣工期不会出现任何延误。

5.1.2 乙方必须配合工程之需用材料计划。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乙方仍须在该等修订后的计划时间内，以甲方可接受的次序方式及不致令甲方之工程竣工有所延误的情况下，供应一切合同要求的材料等。

5.1.3 乙方不得将甲方所制定的工程材料需用计划的更改作为要求索赔的理由。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随时发出的通知要求的日期进行交货，若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交货，乙方将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5.3 以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

**第六条： 甲方工作**

6.1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

6.2 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派人或委托他人当场进行质量、数量、资料、单据、包装等验收并提供卸车条件。

6.3在乙方所供材料出现问题后在2日内通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工作**

7.1按甲方需用计划的要求，将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保质、保量、及时、齐备配套地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

7.2进场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实行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100%，并需在材料进场验收的同时提供材料的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材质证明书，且材质证明要和现场进料单相对应。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限于施工前后的任何时间内及在工程完工后的保修期内，如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质量缺陷的材料，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乙方并应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的损失。

7.3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7.4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规范并符合设计、合同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乙方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详见各种技术文件），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

**第八条 验收**

8.1进场检验

8.1.1甲方有权对进场的产品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乙方必须充分配合。

8.1.2乙方应在产品进场至少2小时前通知甲方准确的进场时间。

8.1.3材料进场后甲方将进行检验。不合格不准使用，乙方将负责材料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2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对材料的品质、规格等作细致的检验，材料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甲方发出的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8.3.1材料的种类、规格、质量登记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供货，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有关工期条款处罚。

8.3.2供应时间早于约定日期多于8天以外，乙方须负责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及仓库租用费用。

8.3.3供应时间晚于约定日期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8.3.4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材料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及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损失负责赔偿。

8.4乙方应提供报验资料内容：《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测试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报告。

**第九条：货款结算**

9.1不支付预付款，甲方所需所有货物到现场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

9.2支付前，乙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由发包方按项目性质确定）。

9.3本供货周期不受款项支付影响，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支付进度款项而拖延供货工期。

**第十条 产品在使用中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处理办法**

10.1 对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任何时间发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并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并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未免费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所需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乙方对所供材料，应当提供甲方需要的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2乙方不能以中标价格供应中标种类或数量，导致甲方不得不从外部市场购买时，甲方有权按其间的差价从合同价款中双倍扣除；乙方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的损失；

11.3 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损失；如不能予以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11.4对于因运输方式不当造成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前一切原因造成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后一切源于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货物的损失或灭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5乙方逾期交货，甲方仍需要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对此逾期交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予支付款项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份数**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3 本合同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1.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要求 | 暂定数量 | 单位 | 单价报价（元） | 总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外墙青石面砖 | 600\*300灰色 | 勾缝胶、定位卡等材料配套 | 5778 | 片 |  |  | 1.含税、运到价，含卸货；  2.砖为二线品牌。 |
| 2 | 墙砖 | 600\*300mm浅灰色 | 勾缝胶、定位卡等材料配套 | 2335 | 片 |  |  |
| 合计（元） | | | | | | |  |

注：1、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2、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3、投标单位应对其报价的每个瓷砖材料提供两份样品以上供评委审核(样品规格不限)，中标后样品封存，施工时按封存样品验收，样品应注明产地、品牌。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特点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6.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点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如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技术部分《技术方案》**

[封面、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